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6-020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5,000.00 万元	21,05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0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6,0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 22 日，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对外签署了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签署合同情况如下：

热电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按 10%的股权比例为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租赁”）向上述银行申请的债务最高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热电公司为金通租赁提供的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担保期限、担保范围详见本公告之“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原因详见本公告之“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金通租赁的其他股东均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提供 2026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年度热电公司为金通租赁的对外融资按出资比例 10%提供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度核定为 36,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签署有效。详情分别请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参资公司提供 2026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06）、《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99469891U		
成立时间	2012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 1 号办公楼 605 室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因本公司副总裁王彦梁先生同时担任金通租赁的董事，致金通租赁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人股权结构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热电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金通租赁 46%、40%、10%和 4%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8 月 30 日 /2026 年 1-8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8,563.19	459,774.14
	负债总额	406,930.73	344,008.25
	资产净额	121,632.46	115,765.89
	营业收入	21,537.54	27,654.65
	净利润	9,866.57	11,443.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保证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被保证的主债权：债权人在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金通租赁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5、保证范围：除了本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其他重要条款：

本保证合同双方约定，对债务人金通租赁在被担保期间发生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伍亿元的融资业务，保证人承担每笔融资业务债务人金通租赁未清偿部分 10%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保证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债权人对债务人金通租赁的债权，转入本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详情请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参资公司提供 2026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06）。

五、董事会意见

详情请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参资公司提供 2026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06）。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6,050.00	7.63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0	0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4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受理阶段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再审尚在审理过程当中，截至目前，本案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基本情况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航管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应诉通知书》（（2026）最高法民申 2752 号），有关再审应诉情况说明如下：

（一）申请人

再审申请人：广州德高空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高空港”）

再审被申请人：二号航管公司

（二）再审事由

德高空港因经营合同纠纷起诉二号航管公司，该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6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德高空港因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粤民终 1051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提起再审，最高院决定立案受理。

（三）再审请求

依法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粤民终 1051 号民事判决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 01 民初 1738 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德高空港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次再审判决情况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当中。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再审尚在审理过程当中，截至目前，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4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流会类型

本次业绩交流会以网络方式举行，公司管理层就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二、交流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勇先生，独立董事陆正华女士，副总经理戚耀明先生、张建诚先生，财务部部长曲佳状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提问形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业绩交流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4 日

附件：投资者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根据披露的数据，白云机场今年国际业务发展比较快，请问原因是什么？增长主要集中在哪些区域？

2026 年 1-8 月，白云机场累计新开、加密国际客运航线超 30 条，新增和恢复德里、加尔各答、阿斯塔纳、海防、西哈努克、古晋、比什凯克、海参崴、罗安达、克拉斯诺亚尔斯克、帕卢等国际航点，国际旅客量同比增长约 18%，国际航线网络覆盖广度与通达密度进一步提升。

国际业务增长主要在中亚、东南亚、澳新等区域。一是得益于国家免签政策促进入境游发展；二是借助广州航文旅会展融合等优势，尤其是广交会对境外商务客人的吸引力和品牌效应，为广州的国际业务发展不断注入活力。三是来自航司对广州市场的认可和信心不断增强，在广州持续加大运力投入，从而支持国际业务的发展。

2.请问对于三期资产的使用，公司未来是否存在大额资金需求，是否有相应的融资安排？

公司目前经营稳健、现金流充足，正在与大股东就公司三期资产使用进行协商安排。后续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市场环境等进行综合论证，采取最适合公司发展的融资手段。

3.目前白云机场股价已破净，公司市值较低，请问主要原因是什么？是否有提升市值的相关措施？

2023 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在业务量稳步提升的同时，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改善。202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4.68 亿元，同比增长 58.60%，经营基本面持续向好。

公司已经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2025 年、2026 年均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 年现金分红比率达到 50%，2026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35 亿元，现金分红比例 50.02%。

公司将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定的投资者回报等，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在不断提升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加强市值管理，重视股东回报。

4.根据公司官网的介绍，白云机场旅客吞吐量能达到 1.4 亿人次，如何实现？

公司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推进枢纽能级提升：

一是重点攻坚枢纽运行效率提升，结合实际需求开展一号航站楼改造升级；加强多方协同，精细化管理运行资源。

二是持续优化中转流程、口岸通关环境，落实国家对广州“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定位要求，结合区位优势，大力拓展“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等航线，持续巩固东南亚、大洋洲、非洲等传统优势市场。

三是深入推动开放合作引聚国际客流，深化与文旅部门、头部旅行商的战略协同，创新入境游产品供给，强化白云机场作为国际入境首站枢纽的吸引力与辐射力，完善外籍人士入境便利化服务体验，更好地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四是深化航文旅体融合发展提质，积极对接演艺经济、赛事经济等新兴消费热点，推动“航空 + 文旅 + 商业”多业态联动。全方位深化航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5.目前 T3 航站楼已投运一段时间，请问 T3 航站楼商业招商情况如何？

公司持续推进航站楼商业招商工作，我们统筹 T2、T3 商业资源布局，积极落实“广货行天下”相关举措，引入宏图府、陶陶居、广州酒家、广药、广百黄金等广东本土品牌，同时搭配零售、餐饮、特色体验等多元品牌组合，兼顾品牌品质与旅客消费需求，打造兼具岭南特色的机场商业场景。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商业运营，提升客流转化效率，进一步释放商业资产价值。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5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调整原因，郭文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战略、风险及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郭文亮先生离任后将在包钢集团任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董事会提议增选裴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郭文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职务，董事会聘任常国兴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郭文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聘任裴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将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在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 704 会议室召开。具体内容详见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包钢股份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常国兴先生和裴斌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常国兴先生和裴斌先生简历

常国兴，男，汉族，1982 年 5 月出生。大学，会计师。曾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包钢（集团）公司集团管理部副部长；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北方稀土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管理中心党总支委员。现任包钢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裴斌，男，汉族，1983 年 8 月出生。工程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股份巴润矿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代主席、纪检委员；包钢股份巴润矿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检委员（其间：2021.11--2021.12 内蒙古党校第十七期企事业单位处级干部培训班，2022.01--2022.07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挂职锻炼）；包钢股份巴润矿业分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现任包钢股份证券融资部部长。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5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由于工作调整原因，郭文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与董事会战略、风险及 ESG 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职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常国兴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同意增选裴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尚需通过股东会选举），同意聘任裴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由于工作调整原因，郭文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与董事会战略、风险及 ESG 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职务。郭文亮先生离任后将在包钢集团任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文亮	董事与董事会战略、风险及 ESG 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	2026年 9 月 23 日	2029年 5 月 10 日	工作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郭文亮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董事与董事会战略、风险及 ESG 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郭文亮先生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合规经营、促进公司治理提升与高质量发展等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郭文亮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增选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同意聘任常国兴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增选裴斌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尚需通过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裴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裴斌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职位要求，且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 813 房间

电话：0472-2669515

传真：0472-2669528

电子邮箱：glgfzqb@126.com

常国兴先生和裴斌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常国兴先生和裴斌先生简历

常国兴，男，汉族，1982 年 5 月出生。大学，会计师。曾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包钢（集团）公司集团管理部副部长；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北方稀土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管理中心党总支委员。现任包钢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裴斌，男，汉族，1983 年 8 月出生。工程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股份巴润矿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代主席、纪检委员；包钢股份巴润矿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检委员（其间：2021.11--2021.12 内蒙古党校第十七期企事业单位处级干部培训班，2022.01--2022.07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挂职锻炼）；包钢股份巴润矿业分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现任包钢股份证券融资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 704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0	包钢股份	2026/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 816 室证券融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

联系人：韩善旭、何俊生

联系电话：0472-2669531/2669528

传真：0472-2669528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补充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在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6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8 名，委托出席董事 1 名（董事叶刚健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杜鹏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宋新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6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叶刚健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26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2027 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叶刚健先生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25-2027 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与 2026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2026 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架构蓝图（2026 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区体育公园节能降碳项目投资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6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宋新明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 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 2026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510,659.06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2,030,508,162.60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385,218,588.89 元。

3、为了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公司拟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如下：以总股本 3,787,878,7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约 87,121,212.1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议案拟分配现金红利占 2026 年上半年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8.46%。

4、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红预案披露后至分红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中期分红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中期分红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资本开支计划、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本次中期分红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本次中期分红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7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续聘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6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30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52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02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06,240.50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390,403.60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74,815.46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7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等，审计收费 91,594.1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肖翔，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广东建科、南网能源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树冰，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南网能源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杜小强，199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南网能源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肖翔、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树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杜小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肖翔、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树冰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杜小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预估审计费用共计 129.36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29.36 万元，审计费用较 2025 年度无变化。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立信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并对立信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6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 129.36 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